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MEIDONG AUTO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美東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68)

贖回債券及解除控股股東抵押之股份

本公告由中國美東汽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17條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九日內容有關發行債券及認股權證的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六日內容有關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六日抵押額外抵押股份的公告(「該等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採用專有詞彙與該等公告所定義者具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九日全數贖回未償還債券，而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九日之解除契據，抵押股份及額外抵押股份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九日解除予晉帆。

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葉帆先生(亦為一名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為葉氏家族信託(屬可撤回酌情家族信託)的創立人。晉帆公司的全部股本為該家族信託之資產，晉帆公司持有晉帆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全數贖回債券，而早前已抵押之所有抵押股份及額外抵押股份已獲解除，晉帆確認其並無抵押本公司任何股份。

承董事會命
中國美東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王章旗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葉帆先生(主席)

葉濤先生(行政總裁)

劉雪華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規易先生

王炬先生

葉奇志先生